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昱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昱翔犯於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手指虎折疊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昱翔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第2款之於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被告未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夜間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所列各款情形，均為非法攜帶刀械罪之加重事由，如犯該罪兼具數款加重條件時，因非法攜帶刀械之行為只有一個，仍僅成立一罪。再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21時許取得手指虎摺疊刀起至於113年11月27日22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係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持續非法持有上開管制刀械，其一經持有該刀械即成立犯罪，迄至持有行為之終了，為持有行為之繼續，應認屬繼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刀械之政策，竟於夜間非法攜帶屬管制刀械之手指虎折疊刀至公共場所，此舉造成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

01 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其
02 攜帶管制刀械之數量僅1只，亦未持供非法使用，兼衡被
03 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
04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沒收部分：

07 扣案之手指虎折疊刀1把，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
08 之刀械，自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刑法
09 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第2
12 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書記官 詹禾翊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24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一、於夜間犯之者。

26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7 者。

28 三、結夥犯之者。

29 附件：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27155號

02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03 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
04 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王昱翔明知具有殺傷力之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07 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管制刀械，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08 不得持有，亦不得於夜間或公共場所攜帶，竟基於未經許可
09 夜間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21
10 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某餐廳，自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11 詳友人處受贈手指虎折疊刀1把（下稱本案刀械）後，持有
12 並攜帶於身。嗣王昱翔於113年11月27日22時40分許，在屬
13 於公共場所之臺北市○○區○○路○段00號4樓City Poke
14 r德州撲克競技協會內，經員警執行臨檢勤務時，發現王昱
15 翔為通緝犯，旋逮捕王昱翔復為附帶搜索，並在王昱翔身上
16 扣得本案刀械，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昱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
21 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4年1月7日北市警保字第1
22 1430408963號函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結果登記表各
23 1份、本案刀械外觀照片及蒐證照片共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
24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
26 第2款之未經許可夜間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嫌。而被告未
27 經許可持有刀械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未經許可夜間於公共場
28 所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至扣案之本案
29 刀械，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公告查禁之管制刀械，係違
30 禁物，有前開臺北市政府函文在卷可佐，請依刑法第38條第

01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檢 察 官 鄧瑄瑋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書 記 官 林佑任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2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

14 一、於夜間犯之者。

15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16 者。

17 三、結夥犯之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21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22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